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0778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

非訟代理人 蔣惠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願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文治、陳文佳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分別陳明系爭本票四紙之提示日各為何？（分別不得早於各紙之到期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